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114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招標文件 (全一冊)

- (一) 廠商投標須知(含廠商投標須知附件)
- (二) 服務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壹、廠商投標須知

一、總則

1. 本須知於邀請建築師事務所確認參與評選後領取。
2. 評選辦法領取：向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me33.com.tw/blog-category/news/>)下載領取，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下載。
3. 評選資料收件：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十二點截止，親自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至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1 樓張先生收，逾期不受理。
4. 評選時間及地點：簡報日期及時間由本公司抽籤確認簡報順序後另行通知，地點於建國北路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8 樓）。(若因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
5. 本案工作內容須以全區規劃設計為考量，包括新廠工程（含電信、監視、機電、消防、空調、…等相關設施）、「整體廠區改善工程」（圍牆、警衛室、綠美化、地坪、停車…等相關設施）等。
6. 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酬金給付建議於簡報時以定額方式提出，並於得標後洽議。

二、『資格證明文件』：

以 A3 橫式中文編寫，由左邊裝訂成冊，需印製一式 9 份，每份不超過 30 頁，並繳交電子檔以 PDF 格式燒錄於 DVD-ROM。

1. 參與評選之建築師與團隊資格與條件：
 - (1). 建築師須具中華民國政府合格建築師執照，且隸屬建築師公會之會員。
 - (2). 設計團隊人員編制至少 5 人以上(需提供納勞健保資料)。
2. 參與評選之建築師及其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評選前發現者，其所送達之圖說及資料應不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應取消入選資格。
 - (1). 圖說逾越截止日期，始送達者。
 - (2). 違反本說明競圖資格之規定者。
 - (3). 未依本說明競圖文件規格要求之規定辦理。
 -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供評選者。
 - (5). 影響評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6). 所附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文件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鑑者。
 - (7). 因業務上違法失職，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8).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9).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10).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11).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3. 參與評選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建築師執照影本、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者另須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簽蓋與標單相同印鑑）。
- (6). 投標廠商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7). 競圖團隊簡介及實績說明：內容包括：建築設計服務團隊名稱、人員編制（已納勞健保者）、學歷、經歷、具代表性作品簡介等（需提出完工證明）。
- (8). 團隊各成員之職務專長、服務項目及內容

三、『服務建議書』

以 A4 直式中文編寫，由左邊裝訂成冊，需印製一式 9 份，並繳交電子檔以 PDF 格式燒錄於 DVD-ROM

1. 設計內容與需求：（如附件：「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需求說明）。
 - (1). 為充分瞭解本次技術服務工作內容與設計標的，投標廠商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並得於等標期間內赴工地現址（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勘查，其交通工具與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理。投標廠商不得因未赴工地現址勘查或未瞭解招標文件內容，致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本公司需求而未能評選為優勝廠商，請求相關補償。
 - (2). 投標廠商勘查工地前，須先洽詢發包單位安排勘查時間，基地察勘時間以 3 小時為限。勘查過程中本公司人員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對本次招標評選均無任何約束力；另本公司為業務因素或不同投標廠商相互間保密原則所安排之勘查時間，投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 (3).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以書面向發包單位請求釋疑。
 - (4). 發包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投標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5).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公司或承包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2. 服務建議書內容：

- (1). 基本資料分析。
- (2). 設計構想與意象。主要配置與動線規劃以「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114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工程設計圖說資料為主，但經法規檢討或有較佳之方案也可一併提出建議說明。
- (3). 設計圖說：(須包含總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室內、外彩色透視圖等，並標明設計圖之比例尺、方位等)、全區透視圖。
- (4). 設備計畫、監造計畫、趕工計畫與法規分析…等檢討。
- (5). 設計團隊名冊及相關資料。
- (6). 工程經費概算及工期預估。
- (7). 技術服務工作費用。

本技術服務工作之計價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與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費用。乙方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審慎評估本技術服務工作所需費用，必要時並赴工地勘查。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費用係指廠商辦理本技術服務所需之所有費用（包含技師簽證費、工程費及報告製作費用…等）。

本標價金額視為辦理本技術服務所有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含取得各項證照、許可、候選證書、標章等，提供圖說、文件、計算書等資料，建築師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費，以及完成本技術服務之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含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費用)。惟承商得將「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之規費檢據交本公司另核付，但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則應由廠商負擔。標價並包括投標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費在內，如招工費、工料費、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恤費，並包含及其他有關之各項費用，如水電費、儀器設備損耗折舊費以及各種有關保險之相關費用。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之標價應含稅；廠商應將整份標價清單置於價格封內並密封。本標價清單之標價為新台幣，廠商為準備投標所需費用或所致之任何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評選辦法：

1. 由本公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2. 評選程序
 - (1). 主辦單位於評選前一天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電話通知廠商簡報時間，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
 - (2). 簡報與說明時間：原則上各組40分鐘，其中30分鐘由設計單位簡報，10分鐘為問答時間。
 - (3).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備妥資料，簡報設備器材得由廠商自備，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投影機及銀幕等放映設備可供廠商使用。廠商簡報應由事務所負責人

或建築設計負責人親自簡報，簡報時間 30 分鐘，評選委員提出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本公司依評選委員會評定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通知辦理議價後決標之。主要評選項目如下，配分參考投標須知附件：

- 廠商信譽及履約實績。
- 廠商(含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 使用規劃。
- 建築設計。
- 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
-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與簡報與答詢。

(5). 議約：經評選為第一名者，應於評選結果公佈翌日起 7 日內(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與本公司簽訂「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委任合約書，入選者如逾期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簽訂前開設計監造委託合約書，視為棄權，不得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第 2、3 名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依次遞補。

(6). 廠商所派出席議約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及印信參加議約；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廠商視同自動放棄議約權利：

- 事務所及負責人印鑑、印鑑證明或是變更登記卡。
- 議約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私章(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參加議約免附授權書)。

本採購案議約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後至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議約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應通知其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

3. 未入選者，得於評選結果公佈三日內，攜帶證明文件，親洽本公司辦理領回設計圖說，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4. 若評選結果為第一名從缺，本公司保留是否對第二、三名議約之權利，第二、三名如經遞補與本公司議約且完成簽約

五、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1. 決標議約後，「廠商投標標價清單」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2. 本案為整體設計之規劃，經議約完成簽約廠商須遵照配合本公司使用計畫，與本公司充分討論，進行設計修改之必要，並應配合本公司後續執行計畫，以及整合各方

意見修正設計內容。

3. 簽約完成後，設計建築師應於訂定之期限內完成全部設計圖說、工程發包資料、申請建照執照及依法應辦事項，並協助本公司進行工程發包(有關規定議約時另訂)
4. 簽約完成後，若設計建築師不依本須知及定案之設計圖履約致損害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可逕予解約，並依建築師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5. 設計建築師如受停業處分者，本公司得立刻終止委託其規劃監造本工程，設計建築師不得異議。
6. 本公司工程施工期間，設計建築師應全程監造並參加本公司與承包工程之廠商所舉辦之「工程會報」、「施工查驗」、「竣工查驗」…等建築工程應辦事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7. 本公司工程施工期間，簽約建築師應善盡監造職責，並派有一名以上工程監造實務工作經驗，駐地現場監工。

六、智慧財產權：

1. 得標廠商參加本案競圖之文件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對其作品有部份或全部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要求補償。
2. 得標廠商之著作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廠商競圖文件中，所提列案例，應為該廠商或團隊成員曾主導或參與之案例，並擁有合法發表之權利。廠商未履行本須知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擔保不侵害第三人所享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而涉及相關民、刑事爭訟或行政處分，該廠商應協助為必要之處理。本公司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罰金與罰鍰，均應由廠商負擔。該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害。
4. 凡參與競圖之廠商均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對於各投標作品之公開展覽，印刊發行(含光碟)及製作紀念物品。

七、其他須知：

1. 本公司所提供任何限制閱覽之資料、文件或其內容非經書面同意，投標者不得對外發表、公開或透露。
2. 廠商與本公司間之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爭議，得向本公司發包單位(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電話：02-2183-1633，傳真 02-2183-1632)提出異議，或向法務室(地址：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6 樓，電話 02-2503-1111)提出申訴。
3.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所列之協力廠商，於得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須以不低於原廠商所具有之資格或能力者代之，並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廠商投標須知附件】

- 附件 1 廠商應提送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 附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
- 附件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附件 4 授權書
- 附件 5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 附件 6 價格封
- 附件 7 資格封
- 附件 8 綜合封
- 附件 9 服務建議書格式
- 附件 10 廠商評選辦法

附件 1 廠商應提送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正本（應蓋與標單相同印鑑；空白表格如附件 2）。
-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廠商類別	應提送之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¹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廠商類別	應提送之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所得稅繳款證明影本

屬營業稅繳款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屬所得稅繳款證明者，為前一年度所得稅繳款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年度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驗所得稅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得免繳驗營業稅或所得稅繳款證明影本，但應出具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聲明。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廠商類別	應提送之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²

(三) 其他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空白表格如附件 3)。

1. 授權書正本(空白表格如附件 4；請於參加開標及議價會議時提送)。

¹ 依據建築師法（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6 條

² 依據建築師法（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28 條

附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114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有關採購相關法令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採購案洽辦單位之主管/營業單位之相關主管，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須知中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九項至第十項未填者，本公司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標廠商切結書 1

本廠商_____參與「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標廠商切結書 2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為承辦「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之執業建築師，對於執業建築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建築師：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工作名稱：「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112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證 件 名 稱	證 件 字 號	核對結果	
		影本	正本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字第 號		
納 稅 證 明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分： 年 月 完稅日期： 年 月 日		
☐ 省或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 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如未增訂者則免附)			
審 查 結 果		廠 商 蓋 章	

說明：1. 本表除「工程名稱」、「核對結果」、「審查結果」欄由招標單位填寫外，其餘各欄由投標廠商自行正確填寫證照字號，字體須端正清晰，如未填寫齊全或未附本表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2. 本表所列字號等資料如與所附證件影本不符時，審查員可逕行更正，並以更正者為準。未填表者，當場補填。

3. 未加☐記號者應全部填寫其證照字號，具有“☒”記號者僅填寫該部份證照字號。

4. 本表投標廠商填寫後無需簽名或蓋章。

審查員：

授權主管：

附件 4 授權書

茲授權本廠商（職稱）_____（姓名）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廠商出席「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有關會議、開標、議價、比價及訂約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署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被授權人簽署：

此致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蓋章）

授權人：（蓋章）

（須與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或契約上簽章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5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一、工作名稱：「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二、服務費用總額(含稅)：

(一)分項總額

服務費用(含規劃費用、設計費用及監造費用)

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費用(含管理、保險等費用)。

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二)服務費用總額：

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含乙方負擔繳納之所有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用】

(各頁投標標價清單請蓋騎縫章)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所有權人簽署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1.(1)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內「服務費用」。採固定費用給付。

(2)「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費用」採固定費用給付。

2. 本清單所標示之服務費用金額，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內明確標示。

附件 6

價格封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價 格 封

本價格封內請裝入：

1、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其他一律裝入資格封內。

※注意事項：

一、本價格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二、本價格封實際大小為 23cm×32cm（請廠商依所標示之尺寸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 A4 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附件 7

資格封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資 格 封

本資格封內請裝入：

- 1、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3、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 4、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 6、投標廠商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7、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如未增訂者則免附）等影本各乙份。

※注意事項：

一、本資格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二、本資格封實際大小為 23cmx32cm（請廠商依所標示之尺寸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 A4 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附件 8

綜合封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快 捷

1043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1 樓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收

截標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 一、請將價格封、資格封、服務建議書(9 份)、服務建議書光碟(1 份)裝入本綜合封內。
- 二、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標無效。至於截標日期則由本公司招標單位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標廠商代填。
- 三、本綜合封實際大小為 27cmx36cm（請廠商依所標示之尺寸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 A4 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附件 9 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除應參考本『招標文件』、『服務需求說明書』及『廠商評選辦法』等規定內容撰寫外，至少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基本資料分析。
- (二)、 設計構想與意象(含設計概念、空間組織、人車動線系統、量體造型、構造方式、結構系統、機電設備系統、綠建築、景觀或其他因應本案基地特性之設計)
- (三)、 設計圖說：(須包含總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室內、外彩色透視圖等，並標明設計圖之比例尺、方位等)、全區透視圖。
- (四)、 設備計畫、監造計畫、趕工計畫與法規分析…等檢討。
- (五)、 設計團隊名冊及相關資料
- (六)、 工程經費概算及工期預估(包含技術服務工作費用)
- (七)、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以與本技術服務工作有關者為限)

上列文件為服務建議書本文內容，其文字及圖表均以 A4 製作，不得超過 30 頁，以下為附錄文件，其頁數不受限制。

- (A)廠商簡介與歷年作品(含歷史年資、業務績效及重要作品，如：曾獲競圖名次、工程或設計相關獎項、曾辦理廠房工程設計實績、其他工程設計之實績等)。
- (B)工作成員與團隊組織(含計畫主持人或本案建築師、專案負責人、專業技師、專業顧問或協力廠商人員之學經歷與專長；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與專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C)工作場所之設備規模(含作業面積坪數、工作檯數及電腦繪圖、結構分析與工程估價等軟體設備)。

- 二、 各分項預定工作進度表：投標廠商須依據本技術服務工作招標文件「服務範圍」、「預定時程」編訂預定工作進度，該表至少包括各項工作之預定開始日、控制點及完成日(本預定開始日為假設性，實際開始日為開工日)，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作為訂約及契約執行之依據。
- 三、 服務建議書應備妥 9 份，由投標廠商自行密封於綜合封內。
- 四、 同一投標廠商不得提送二案(含)以上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得附加任何條件，違反者投標文件無效。
- 五、 投標廠商應保證服務建議書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及施工法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如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責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六、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所提任何涉及規劃、設計之觀點或提議，不得因得標即認為已獲採納，日後將由甲方依契約審查時決定採納與否；對於得標廠商優勝作品之設計內容，甲方有權利修改，得標廠商有義務配合做修正，不得拒絕或推諉。

附件 10 廠商評選辦法

目 錄

項 目

附表 1：廠評選項目評分及序位表

壹、前言：

本案為公平客觀評選優勝者為委託技術服務，遂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並訂定本技術服務工作「廠商評選辦法」。

貳、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織與職責：

一、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廠商評選辦法。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公司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5~9人，其中本公司總公司1~2人、營業單位3~5人，協辦單位1~2人籌組之。

三、本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參、評選辦法及作業程序

本評選作業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評定其優勝序位。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

招標前，由本公司主辦單位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開標與審標：

開啟綜合封、資格封及價格封後，由本公司委員會先行審查廠商之標價清單、資格及規格文件，標價清單未核章、資格及規格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經澄清後仍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

評選。審查結果將通知投標廠商，審查不合格者並敘明其原因。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受評廠商，始納入評選。

三、採購評選：

受評廠商由本公司人員代為抽籤決定評選簡報順序後，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廠商不得異議。

受評廠商之本案建築師(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專案負責人應依本公司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答詢，本評選委員會同時進行廠商評選作業。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評選委員進行評分：當「簡報與答詢」完成，各評選委員依據「廠商評選項目評分及序位表」(附表 1)，對各受評廠商進行評分，並依分數高低評定廠商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為第 1 名，次高者序位為第 2 名，餘此類推，評分加總在 70 分(含)以下之廠商不列入評定序位，並應對該廠商敘明評比意見。

工作小組進行評比序位合計：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並評定廠商序位後，由工作小組依「廠商評選項目評分及序位彙總表」(附表 2)加總統計，然後依該序位合計值排定廠商之優勝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廠商，次低者為第 2 優勝廠商，餘此類推。若其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選項目第三項「使用規劃」及第四項「建築設計」之各委員評分值合計，其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廠商，若其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主席宣布評選結果：由主席宣讀其優勝順序，並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該評定後，評選結果由全體出席委員於「廠商評選序位彙總表」上簽名。

本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本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肆、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廠商信譽及履約實績(15分)：

- (一)曾獲競圖之名次、設計或工程相關獎項。
- (二)曾辦理廠房工程設計實績。
- (三)其他工程設計之實績。
- (四)監造計畫及執行能力(經驗、信譽及團隊組織)。

二、廠商(含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10分)：

- (一)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與相關證照。
- (二)團隊組織規模與專業分工。
- (三)工作場所之軟、硬體設備規模。

三、使用規劃(25分)：

- (一)整體設計規劃、空間配置與運用。
- (二)配合環境與未來擴充之可能性。
- (三)空間之有效利用及動線規劃之流暢。

四、建築設計(25分)：

- (一)設計理念、美學、節能減炭、綠建築、ESG、形象標竿等。
- (二)造型、構造方式、結構與設備系統。
- (三)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求。
- (四)其他因應本案基地特性之設計。

五、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及可行性(10分)：

- (一)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5分)：

(額外給付事項須與本技術服務工作相關者為限)。

七、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與簡報與答詢(10分)：

- (一)對標的物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
- (二)條理清晰、口頭說明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致。
- (三)建議書之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標後，廠商不得以澄清、說明或補充等方式而要求更改所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或標價清單之內容。
- (二)簡報當日參選廠商不得額外加印簡報手冊、資料等散發會場；違者不得參與評選。
- (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作為委辦契約之文件，並作為工作成果與驗收之基準及依據。
- (四)簡報設備器材得由廠商自備，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投影機及銀幕等放映設備可供廠商使用，如有其他特殊輔助器材投標廠商得自行準備，並應事先告知招標主辦單位經辦人員，以做必要之配合作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
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廠商評選項目評分及序位表

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受評廠商 (A) 評 分	受評廠商 (B) 評 分	受評廠商 (C) 評 分
一、廠商信譽及履約實績： (一)曾獲競圖之名次、設計或工程相關獎項。 (二)曾辦理廠房工程設計實績。 (三)其他工程設計之實績。 (四)監造計畫及執行能力(經驗、信譽及團隊組織)	15			
二、廠商(含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一)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與相關證照。 (二)團隊組織規模與專業分工。 (三)工作場所之軟、硬體設備規模。	10			
三、使用規劃： (一) 整體設計規劃、空間配置與運用。 (二) 配合環境與未來擴充之可能性。 (三) 空間之有效利用及動線規劃之流暢。	25			
四、建築設計： (一) 設計理念、美學、節能減炭、綠建築、ESG、形象標竿等 (二)造型、構造方式、結構與設備系統。 (三)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求。 (四) 其他因應本案基地特性之設計。	25			
五、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10			
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 (額外給付事項須與本技術服務工作相關者為限)	5			
七、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與簡報與答詢： (一)對標之物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 (二)條理清晰、口頭說明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致。 (三)建議書之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0			
評分加總(一+二+三+四+五+六+七)	100			
轉 換 為 序 位				

註：1. 各項評分以整數填列(無小數)。

2. 委員應對不同廠商評定不同序位。

對評分加總在 70 分(含)以下者之評比意見：

摺疊線

評審委員(簽名)：

(請評審委員務必簽名，簽名後請自行摺疊黏貼)

※ 評分參考：

一、廠商信譽及履約實績(15分)：

評分細項：

- (一)曾獲競圖之名次、設計或工程相關獎項。
- (二)曾辦理廠房工程設計實績。
- (三)其他工程設計之實績。
- (四)監造計畫及執行能力(經驗、信譽及團隊組織)。

劣：0-7分 尚可：8-10分 良好：11-13分 優：14-15分

二、廠商(含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10分)：

評分細項：

- (一)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與相關證照。
- (二)團隊組織規模與專業分工。
- (三)工作場所之軟、硬體設備規模。

劣：0-4分 尚可：5-6分 良好：7-8分 優：9-10分

三、使用規劃(25分)：

評分細項：

- (一)整體設計規劃、空間配置與運用。
- (二)配合環境與未來擴充之可能性。
- (三)空間之有效利用及動線規劃之流暢。

劣：0-12分 尚可：13-17分 良好：18-21分 優：22-25分

四、建築設計(25分)：

評分細項：

- (一)設計理念、美學、節能減炭、綠建築、ESG、形象標竿等。
- (二)造型、構造方式、結構與設備系統。
- (三)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求。
- (四)其他因應本案基地特性之設計。

劣：0-12分 尚可：13-17分 良好：18-21分 優：22-25分

五、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及可行性(10分)：

評分細項：

- (一)建造經費(含服務費)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工期估算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劣：0-4分 尚可：5-6分 良好：7-8分 優：9-10分

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5分)：

(額外給付事項須與本技術服務工作相關者為限)

劣：0-2分 尚可：3分 良好：4分 優：5分

七、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與簡報與答詢(10分)：

評分細項：

- (一)對標的物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
- (二)條理清晰、口頭說明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致。
- (三)建議書之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劣：0-4分 尚可：5-6分 良好：7-8分 優：9-10分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2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廠商評選項目評分及序位彙總表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廠商	受評廠商(A)		受評廠商(B)		受評廠商(C)	
廠商標價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委員編號	序位	「使用規劃」與 「建築設計」評分 合計值	序位	「使用規劃」與 「建築設計」評分 合計值	序位	「使用規劃」與 「建築設計」評分 合計值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序位(評分)合計						
合格/不合格						
優勝序位						

評選委員全體名單：

委員姓名	職稱	委員姓名	職稱	委員姓名	職稱

出席委員簽名：

--

摺疊線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114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含鑽探、測量、鑑界)委託案

服務需求說明書

壹、基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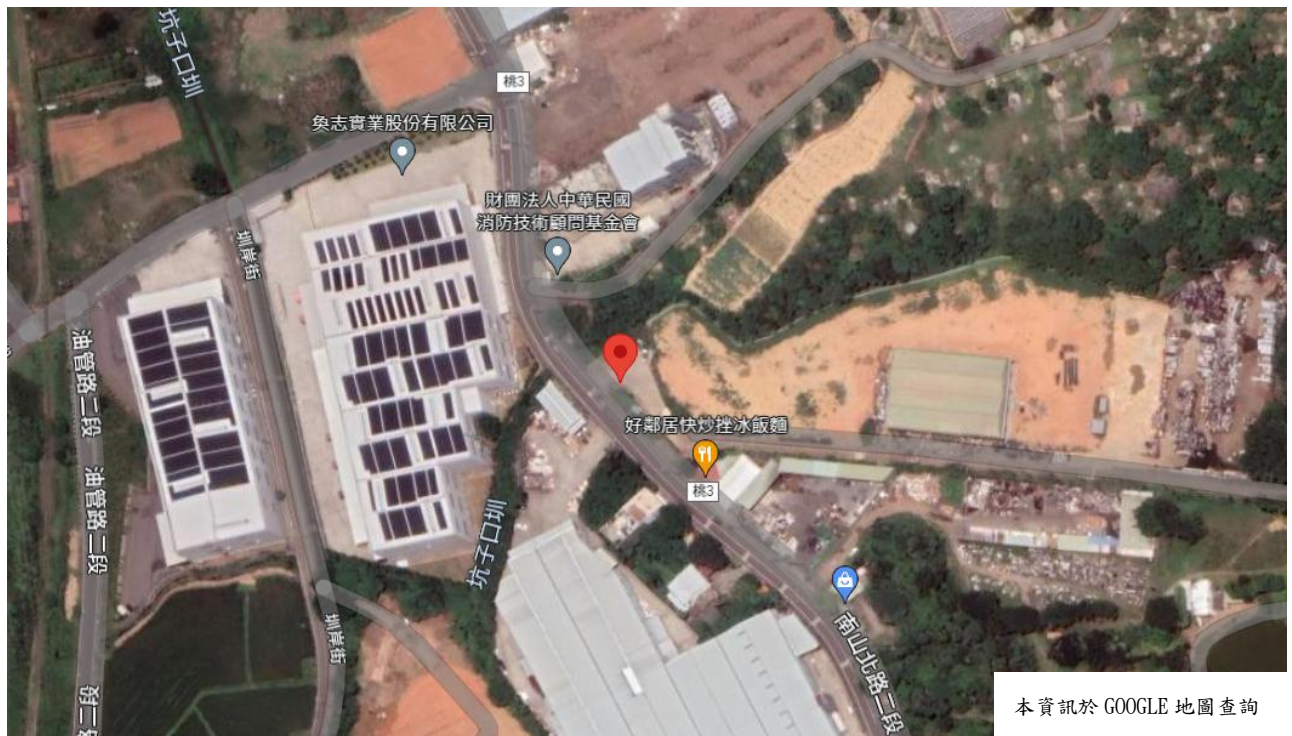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標

- (一)、 本案規劃在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114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興建作業廠房，期藉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如期完成本作業廠房興建工程。
- (二)、 本案藉由本次委外辦理技術服務作業，針對該預定開發範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並配合現地使用事業單位之需求，並考量未來維護管理之可及性及便利性、綠建築、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等，於規劃時導入設計中辦理，並於後續施工作業時，確實執行監造及督導作業，提升生產作業廠房興建之品質。
- (三)、 本工作依本公司使用需求，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工作(含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測量、鑑界)，其服務範圍除合約規定者外，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四)、 需求建築規模：
 - 1. 棟數：一棟
 - 2. 結構類別：依規劃設計訂定。
 - 3. 層數：依規劃設計為主(後續將有2期廠房(300坪)銜接規劃)，除法令另有規定，以不開挖地下室為原則。
 - 4. 高度：樓層高度以淨高6.5米以上為原則。
 - 5. 需求樓地板面積：需求淨面積為800坪。
 - 6. 本次新建生產作業廠房與二期廠房因需要進行連通，故需初步檢討未來連通之適法性與可行性。
 - 7. 用途：材料儲放、製造、管理、轉運。
 - 8. 使用人數:約30人左右。

二、基地資料：

本基地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14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 108 號)之土地，基地位置示意圖詳如圖，鄰近有多所工業廠房及林地，本地址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土地資訊	非都使用分區查詢	都計使用分區查詢
行政區 蘆竹區 地段 後壁段 地號 11470000 面積(平方公尺) 14006.61 公告現值(元) 6500 公告地價(元) 1200 公私有 私有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案 非都市計畫區 發布實施日期 無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附帶條件 無 取得單位 無 取得方式 無 計畫書下載 無 計畫圖下載 無

(二)、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表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使用 類別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註
1	桃園市 蘆竹區	後壁	1147	14,006.61	山坡地 保育區	丁種 建築 用地	70	300	餘詳附件 圖說

實際面積及土地使用分區仍以相關(非)都市計畫土地完成分割登記後為準。

三、 建築規劃(實際規劃應以相關(非)都市計畫、建築規定及相關法規檢討為準)

(一)、 建築配置原則：

1. 基地法定空地集中留設，整體配置需與周邊公共空間相融合。
2. 公設比合理化。
3. 動線應明確區隔，避免相互干擾。
4. 建物以符合法定汽、機車停車位設置。
5. 建物規劃應考量日照、通風、採光、噪音防制。
6. 停車位、廢棄物存放、空地植栽等規劃。

(二)、 建築需求空間說明：

本基地位於冬季東北季風濕冷、夏季酷熱、另有強風、鹽害或地質等問題，乙方於設計時另須考量天候對建築物、物品進出使用之影響與防治方法，以延長建築與設備之使用年限。

(三)、 本案基地留有一建物領有(72)桃縣建管使用工字第 79 號使用執照，是否影響本案申請相關執照或證書，請規劃設計團隊針對適法性進行評估。

(四)、 本基地大門出入口位置及周邊圍牆，請規劃設計團隊評估該地區道路系統知適宜性與安全性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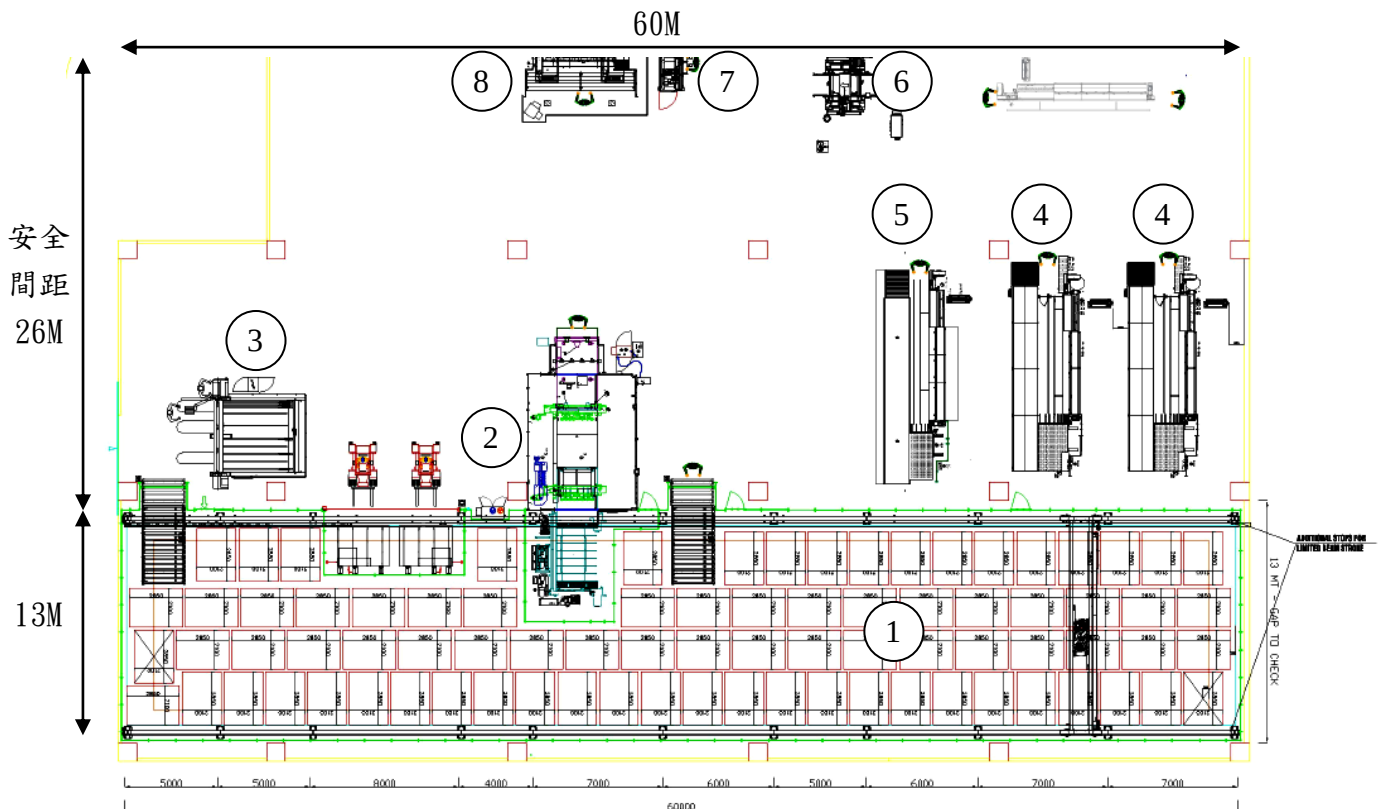
(五)、 本案需求如下：

建築需求確認表：

主要項目	坪數	內容
物料運送區	235.95	空間規劃為 60M*13M，高度 6.5 米以上、牆高 4.5 米，柱距 13M*13 M 以上(均為淨空間)
其他需求		內容
機電設備		給排水、電力、消防、汙廢水、空調等設備空間規劃
綠建築		黃金級為基礎條件進行規劃
太陽能		屋頂全面設置太陽能板及設置需求空間(本項目由所有權人興建，為本次設計需考慮太陽能板載重)
ESG		ESG 評估可行性
公共設施空間		停車場、廁所(含淋浴)及其他法規應設置空間
出入口規劃		廠區與建築物出入口規劃
行政服務		辦公室、會議室、主管區、員工休息室、洽談室、檔案室、茶水間、警衛室

設備規格表：

編號	機器品名	用電	尺寸(CM)	操作空間尺寸(CM)
1	K1 (物料系統)	19kw	W6000*D1260*H400	6000*1300
2	Nesting	45kw	W928*D590*H285	1300*1366
3	WN6 (裁板機)	32kw	W795*D605*H210	1060*1020
4	Stream A EXTENDED (大板封邊機)	25kw*2 台	W1160*D445*H220	545*1650
5	Stream A (小板封邊機)	25kw	W1160*D370*H220	545*1650
6	Elix (小側鑽)	16kw	W385*D157*H200	570*430
7	Flexline 600 (大側鑽)	15kw	W400*D345*H210	945*724
8	五軸	20kw	W690*D615*H285	705*680



參考示意圖(一)

註：圖說僅提供參考，實際內容需依前表需求及法規相關要求進行規劃設計。

(六)、需求補充說明：

1. 本案本次為第一期規劃(800 坪)，尚有第二期建物規劃(300 坪)，故在基地配置上，需考量兩者動線上之關係。
2. 室內空間至少需要 800 坪以上(不包含公共設施空間與辦公室、會議室、主管區、員工休息室、洽談室、檔案室、茶水間等行政服務空間)，樓層數無限定。
3. 本案結構體型式，因設備尺寸與操作尺寸規定，請以設備表進行柱距以及結構型式評估(目前參考結構柱距淨尺寸為 13 米*13 米，室內淨高 6.5 米、牆高 4.5 米)。
4. 因本案物料系統為本次新建案之主要設備，在進行空間規劃時，需考量該設備是否能夠順利安裝及操作，
5. 本案需評估綠建築與 ESG，綠建築需求上以黃金級為基礎條件進行規畫作業，再整體規劃設計上需納入 ESG 之需求設施設備。
6. 另該地區建築物是否需進行防蝕處理以及避免屋頂漏水與設置太陽能板(本項目由所有權人興建，為本次設計需考慮太陽能板載重)之

最佳構築型式。

7. 基地內尚有一建築物(地建物登記謄本建號為蘆竹區後壁段 45 建號)，為(72)桃縣建管使工字第 79 號之建物。
8. 現地留有警衛室建物，請規劃設計單位評估是否留用或重新設置規畫。
9. 其他參考資料如下：
 - (1) (72)桃縣建管使工字第 79 號。
 - (2)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
 - (3) 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

(七)、 其他：

1. 於法定允許容積率、建蔽率及符合建築法令規則下，進行規劃設計。
2. 依本市公告最新公告版本之桃園市相關(非)都市計畫書，辦理興建所需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
3. 整體空間規劃設計應考量採光、通風，以美觀、經濟、實用為原則。
4. 基地內如需地上建物需配合辦理拆除執照請領與經費編列。
5. 其餘詳招標文件。

(八)、 建物造價：

本案預算含設計監造服務費、綠建築申辦(候選及標章)、地質鑽探及試驗、測量、鑑界費用、基地建物拆除(如需)、建築主體結構、水電(電氣、弱電、給水、排水、雨水回收、空調、消防、工業廢水處理)、裝修、監控系統、太陽能發電系統、綠化植栽等工程及其他各項附屬工程，如經檢討須辦理地質改良工程時應一併考量納入，設計建築師應以上開項目為設計基準。

(九)、 請規劃設計單位預估工程期程。

貳、 工作內容

一、 規劃階段：

- (一)、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詳(肆、工作管理)(一、工作執行計畫書)辦理)
- (二)、 察看建築基地。
- (三)、 土地使用分析
- (四)、 查相關(非)都市計畫套繪圖。
- (五)、 製作初步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六)、 綠建築規劃。
- (七)、 景觀規劃。
- (八)、 人行及車行系統及周邊交通狀況
- (九)、 製作工程計畫書。(參考編擬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十)、 透視示意圖。(包含建築外觀、公設、景觀、室內透視以及室內外動畫)。
- (十一)、 測量、鑑界、土壤地質鑽探調查：

1. 測量

計畫案內土地經專業廠商實施測量完成後，且測量圖說經專業技師確認無誤並簽證後，合訂為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送予甲方備查。

2. 鑑界

- (1) 乙方應負責填具申請複丈所需土地複丈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並檢附前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 前項申請乙方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3) 計畫案內土地取得土地複丈成果圖後，乙方應將經地政事務所鑑界核發之圖說合訂為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送予甲方備查。

3. 鑽探

- (1) 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地基調查報告之規定內容辦理，並經相關技師簽證；且於鑽探取樣時，乙方應派員至施作現址監督。
- (2) 乙方應至基地現場實地勘查後編製「基地調查鑽探施工說明書（包括鑽孔位置、深度、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等工作內容）」送甲方核可後，由乙方委由合法鑽探業者進行鑽探及試驗工作（含地下水位、地質觀測等必要設施之設置；採取之土質樣本，應送交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完成「基地調查報告（應有合法大地技師或地質技師簽證）」送交甲方核備後，據以辦理結構設計及建築執照之申辦等工作。如乙方提出之「基地調查報告」不足以供建築執照申辦及相關工程設計、施工使用所需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補行鑽探。上述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

- (3) 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作之各項保險及工作安全事項(含鑽探施工期間之環保事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其費用已包含於地質鑽探及試驗費用內。地質鑽探及試驗期間，甲方有權派員赴現場查核工作內容及品質。
- (4) 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資源，估算其數量、處理成本及價值。並於列入本案施工契約工程項目，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
- (5) 乙方應負責維護鑽孔之完整至本項作業之書面資料備查通過止。

(十二)、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

二、基本設計階段：

- (一)、基地調查與分析：包括地理位置、氣候條件、自然生態、公用設施、交通運輸、人文景觀特色、基地地形地物實測圖（含基地內植栽、地下電纜、管線、人孔及埋設物等，其範圍及內容須足以辦理本案規劃、設計、申請建築線指定及申請建照之所需）等。
- (二)、法規分析：包含區域計畫或相關(非)都市計畫法令(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規、室內裝修法規等與本工程相關之法規彙整與檢討分析。
- (三)、建築基本規劃：包括戶外空間配置構想、室內空間機能規劃、人車動線規劃與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各向剖面圖（含全區剖面圖、主要空間剖面圖）、室內傢俱配置規劃、室內外建材使用等。

- (四)、結構基本規劃：包括結構系統、基礎型式與構造方式之規劃、營造工法之擬訂、依據之結構設計規範等（註：永久性建築物基於地震力之耐震考慮，應依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震區水平及垂直加速度之係數設計）。
- (五)、機械基本規劃：包括給排水系統(含工業廢水設置)、衛浴設備、消防系統、空調系統、通風系統(須考慮鹽害防範問題)、升降機、電動大門及其他附屬之雜項工程。
- (六)、電氣基本規劃：包括高低壓變配電等電力系統、緊急電源系統、接地系統、避雷針系統、電信系統、火警廣播系統、資訊網路系統、中央監控系統（監控範圍至少應包含有電力設備系統、室內外照明設備監控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安全監視系統等）、照明插座設備、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他附屬之雜項工程。
- (七)、土木景觀基本規劃：包括全區道路系統、地面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植栽計畫、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等。
- (八)、工程概算及分標計畫：包括成本概估及各分標工程經費概算、各分項工程之材料、施工及設備等費用及本案分標計畫。
- (九)、進度控制計畫及管理標準。
1. 設計工作進度表。
 2. 設計品質自主管理標準。
 3. 計畫全程預定進度（包括設計、招標及施工）。
 4. 圖說送審期程規劃。
- (十)、綠建築基本設計規劃。
- (十一)、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三、請照階段：

- (一)、請照與送審：基本設計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乙方應依區域計畫法或相關(非)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水保法、環保法、下水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請照及各種送審手續，如因相關法令修改，致須新增專業技師簽證工作時，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並且必須盡到監督及稽催之責任。
- (二)、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倘實施基地依法令需辦理之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等，應按其規定備妥相關圖說資料送審。
- (三)、乙方應負責申領建築線指定(示)證明(含基地現況測量)及建築執照(建造、雜項或拆除執照)，並辦理室內裝修(必要時)、自來水、消防、電力、電信、下水道污排水系統等相關申請審查許可之手續，以及其他與本工程相關之權責單位申請核可證明。

四、細部設計階段：

(一)、細部設計

1. 建築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索引表、位置圖、現況測量圖、地上物拆除平、立面簡圖(無地上物者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日照圖(依相關法令須加附者)、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含建材標示)、各向剖面圖、平面詳圖、剖面詳圖、天花板平面圖、樓梯、浴廁、升降梯詳圖、門窗圖、其他特殊大樣詳圖、室內裝修表及色彩計畫、室內傢俱平立面詳圖、裝修材料表、施工大樣圖及裝修大樣圖、景觀細部設計圖及其他相關之施工圖說。

2. 結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索引表、結構平面圖、梁、柱、版、牆及基礎配筋圖、附屬結構物（如樓梯、水箱、雨庇、圍牆、水溝、車道、戶外地坪等）配筋圖、結構計算書（含使用軟體名稱、程式及光碟及地質分析）、鋼筋細部標準圖、地下開挖安全措施（含抽排水計畫或安全監測計畫）、各類工安設施示意圖說（含鋼管施工架及防止墜落災害設施等，且可量化並供詳細核算工安設施及管理費用之項目、數量及金額）及相關之施工圖說。
3. 機械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給排水（含工業廢水設置）、消防、空調、通風、弱電、監控等各類設備之索引表、位置圖、圖例說明、系統圖、立體圖、各層平面配置圖（各單項設備應各成壹套）、各類設備安裝詳圖、各類設備規範（含計算書）、其他相關之施工圖說。
4. 電氣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索引表、用電場所位置圖及用電概要表、圖例說明、工程概要、單線系統圖、各系統昇位圖、負載分析表及結線圖、高低壓配電盤配置平面及立面圖、分電箱及電表箱配置平面及立面圖、各系統設備各層平面配置圖（各系統應各成一套）、各系統設備安裝詳圖、各系統設備規範、保護協調曲線圖、接地系統圖、各項（如故障電流、電壓降、照度、功率因數改善、遽變負荷之電壓閃爍及檢討改善措施等）計算書，施工概要說明以及其他相關之施工圖說。
5. 施工規範（營造綜合保險範圍與保額、品管作業標準等）、材料規範、材料檢試驗總表之編製。

6. 施工預算書(內容包括：工程名稱、項目、說明、數量、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工程工安設施費採可量化並以實作數量辦理計價，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及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成本分析及估算及工程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7. 分標計畫及施工預定總進度網狀圖(含要徑、進度、工期計算與說明)之擬訂及整合。
8. 「綠建築」相關指標細部設計圖及檢討。套繪建築、結構、水電相關圖說，並於檢核表內附圖說明。
9.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10. 監造計畫與工程品質稽核計畫書。
11.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12. 其他要求
 - (1) 設計期間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提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實際或複委託提供之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工作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簽證。上述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乙方提出之設計圖說、施工規範、預算書、計算書、補充施工規範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送之文件。
 - (2) 各式計算所運用電腦程式應述明軟體名稱、功能概要、引用數據、計算公式及出處來源。
 - (3) 以不訂定「責任施工」為原則(除甲方同意外)。
 - (4) 配合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建築模型(不得小於 1/300)。

(二)、 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 乙方並須配合分標計畫編撰各分標工程之招標文件，其內容包括：契約、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特訂條款、施工規範、

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成本估價表、發包圖說以及其他應附文件，乙方應編寫中文發包文件，供甲方辦理發包作業及訂約事宜。

3. 擬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
4. 乙方並須配合工程招標公開閱覽期間廠商之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並修訂相關招標文件內容等，如討論內容須進行會議商討時，乙方應配合甲方出席相關討論會議。
5.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6.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爭議之處理以及契約之簽訂。

(三)、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

五、工程監造階段：

- (一)、 擬訂監造計畫與用人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建立施工品質保證及進度管控制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 (二)、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三)、 工程決標通知後應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各分標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辦理與本工程相關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四)、 乙方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負責督導施工廠商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室內裝修使用許可、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乙方應主動或委託專業技師先行辦理勘驗，若有缺失應督導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於相關書表簽證負責。

- (五)、 工程期間乙方應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負責設計建築師所應負之簽證責任，並依照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水保法、環保法、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將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則負責辦理簽證（含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勘（查）驗工程時，如必要時應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準備相關設計文件之送主管機關審核及竣工簽證等，且由簽證技師負技師法及相關法律上之責任，乙方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乙方須將委託專業工業技師之相關資料（含技師合格證書暨執業執照影本，以及合作協議書等）於簽約時送交甲方核備，甲方並不受該合作協議書約束；如有不能稱職或為甲方認定不適任者，甲方得要求更換。
- (六)、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與複核。
- (七)、 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填製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 (八)、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審定(或審查)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所提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器材樣品、品質計畫及相關表件等（或提供建議事項），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 (九)、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乙方應依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功能、品質等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核對或檢驗或取樣送驗，以確保材料、設備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檢驗之結果應填具檢驗紀錄，發現缺失時，應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

妥。乙方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應依本公司府採購法辦理。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應彙整提送甲方為驗收資料。

(十)、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督導施工廠商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包括審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監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抽查紀錄、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抽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及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十一)、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審查意見，報經甲方核可後督導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本工程遇有施工造成之意外事故、災害搶救、糾紛等事件，乙方應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或調解，並應即時通知甲方。乙方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3 日內完成檢討報告，提送甲方核備。防汛期期間，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施工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且於工區內 24 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十二)、施工廠商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時，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十三)、工程契約規定履約進度之查證，辦理工期檢討(含趕工計畫、工期展延)並提供審查意見送甲方與管理及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之審查。

(十四)、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負責協調及整合本工程各標關聯廠商之施工時程、順序、銜接界面、責任劃分、場地運用等配合作業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事宜。

- (十五)、契約變更涉及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因變更設計或施工必要所增加鑽探試驗等工作之監督與資料研判。
- (十六)、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本工程之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含工業廢水處理)等系統於完工後，應由乙方協力專業技師進行監督測試運轉相關設備，測試合格後由專業技師於相關竣工報告文件簽證負責，或完成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並配合辦理申請接電、接水、電信、消防檢查及污水系統竣工查驗等作業。
- (十七)、督導並審查工廠商按時提送竣工相關文件(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八)、乙方應配合甲方需要，辦理工程相關訓練、講習等事宜：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乙方應負責召集施工廠商及使用接管單位辦理接管維護教育及訓練工作，並編撰本工程管理維護手冊(含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移交甲方使用。
- (十九)、依甲方需要辦理本工程施工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等之製作)及編撰宣導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要求乙方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十)、按時填報監造日報、工程月報，並應按期提送甲方，其份數依甲方規定。
- (二十一)、乙方對於本工程施工過程應詳加紀錄，於各分標工程全部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所遭遇阻礙、工程技術、缺失改善及經驗交流予以歸納分析並進行綜合檢討，彙整編撰施工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甲方核備。

(二十二)、督導施工廠商於瑕疵擔保期間依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瑕疵事項。

(二十三)、本工程各分標如有終止契約情形，乙方應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資料製作、數量結算及工程驗收(含竣工圖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相關之作業；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未施工部分圖說及數量資料，以利甲方重新招標。

(二十四)、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參、工作成果

服務範圍包含同一預算內工程之規劃設計、申請執照與施工監造等，應辦事項如後：

一、規劃階段：

(一)、**「規劃階段」**依據甲方提供資料(地段號、需求計畫書等資料)進行勘查、測量等工作，繪製相關設計圖樣與書表，內容包含(貳、工作內容)(一、規劃階段)所列圖說及計畫書。**「規劃報告」**經甲方核准定案後依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乙方另應印製A3圖說5份送交甲方備查，並應繳交該定案報告之光碟片1份供甲方收存。本項製作費用均已包括在契約總價內，不另計費。

(二)、**測量、鑑界、土壤地質鑽探調查：測量、鑑界、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測量：基地「**土地現況測量圖**」(至少應包含基地周邊20公尺範圍內)，並經相關技師簽證。
2. 鑑界：地政機關核發之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3. 地質鑽探：鑽掘取樣試驗分析完成後，乙方應將經專業技師校對無誤並完成簽證之「**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送予甲方。

二、基本設計階段：

「**基本設計**」依據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之「**規劃報告**」，繪製相關請照圖樣與書表，內容至少包括(貳、工作內容)(二、基本設計階段)所列圖說及計畫書。「**基本設計報告**」經甲方核准定案後依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乙方另應印製 A3 圖說 5 份與定案報告之光碟片 5 份(包含格式需與 AUTOCAD 2008 相容之繪圖軟體與 PDF 格式各 1 份)送交甲方備查。本項製作費用均已包括在契約總價內，不另計費。

三、請照階段：

依據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之「**基本設計報告**」按(貳、工作內容)(三、請照階段)申請相關執照，經當地政府機關審查核准後依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建築執照正本**」與「**建築執照副本**圖 2 份」。本項製作費用均已包括在契約總價內，不另計費。

四、細部設計階段：

(一)、「**細部設計**」依據**相關行政法令**通過後及甲方審定之「**基本設計報告**」內容，製作相關圖樣與書表，內容包含(貳、工作內容)(四、細部設計階段)((一)、細部設計)所列圖說及計畫書。

「**細部設計報告**」依據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依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乙方另應印製 A1 規格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1 份及 A3 圖說 3 份與定案報告之光碟片 3 份(包含格式需與 AUTOCAD 2008 相容之

繪圖軟體與 PDF 格式各 1 份)送交甲方備查。本項製作費用均已包括在契約總價內，不另計費。

(二)、「**協辦招標及決標**」：招標文件內容依照(貳、工作內容)(四、細部設計階段)((二)、協辦招標及決標)辦理，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依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應製作**施工預算書** 2 份、招標文件書類 5 份(含施工預算書未載明單價、複價之空白標單、A3 格式施工圖)與書圖文件光碟片 5 份(包含格式需與 AUTOCAD 2008 相容之繪圖軟體與 PDF 格式各 1 份)送交本公司公告招標使用，所有書圖文件列印時其解析度至少 600DPI 以上。本項招標文件製作費用均已包括在契約總價內，不另計費。

五、工程監造階段：

「**工程監造**」本案工程發包後之工程執行監造作業內容包含(貳、工作內容)(五、監造階段)之辦理、協辦、監督、督導、審查、審定、複核、核定及備查作業，並按工程進度進行監造管理。經本案驗收移交完成日起 7 日內提交「**施工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綠建築標章(含候選及標章)**」。

六、其他與規劃、設計、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一)、顧問及技術諮詢：

1. 施工期間中應由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或指派專業技術工程師，擔任施工顧問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 施工期間對任何可能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之情況，乙方應隨時主動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
3. 承包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提出之施工計畫、施工製造圖說、設備材料送審型錄及施工安全結構計算書等之一切相關文件，甲方

認為需要確認符合原設計宗旨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查意見。

- (二)、 乙方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作必需之簽證。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關本工程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會議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圖樣及書表。
- (四)、 本工程因服務範圍內實際需要、關聯施工界面配合、法令規定變更、各分標工程解除契約需重新發包或乙方疏失，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或提供重新發包工程所需之圖樣及書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所需圖樣及書表（至少包括施工藍圖、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新增材料設備規範等，份數另行約定）送甲方審核，並於審定後即依服務需求說明書相關約定內容製作交甲方使用。
- (五)、 圖說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預定工作進度表完成各階段工作；工作期間乙方圖說送甲方審查被退回修正之次數，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除另有規定外，以 2 周內完成修正提送)，如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修正圖面超過兩次或是乙方修改時間遲緩，以致未能依預定工作進度表規定完成工作者，則視同逾期。乙方如有正當理由應以書面儘早向甲方提出申請展期。
- (六)、 圖說修改：乙方應配合前項建築執照及其他各項送審結果，將原設計須修改部份，儘速修訂相關圖說，並標示修改部份及說明，送交甲方確認；相關圖說修訂及招標文件修改衍生之費用，不另給付。

- (七)、 工程諮詢與協助甲方審查作業：乙方負有解釋及協助解決甲方所提工程設計問題之責任；甲方對於本工作所使用之設計軟體，如有疑問或因甲方之需要，乙方須派員負責解說。於施工期間，乙方應協助甲方解答設計上之施工問題，或應甲方要求派員赴工地協助解決施工中與設計有關之問題；並就施工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施工製造圖說、設備材料送審型錄及施工結構安全計算書等相關文件，於甲方認為需要確認符合原設計宗旨者，協助甲方審查，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查意見。
- (八)、 建材之選用：包括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景觀植栽等採購規範，均應依功能或效益採用具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產品為原則，若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規範可資遵行（或其規範未能符合需求時）者，則應編訂材料規範，詳細標示產品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不得指定廠牌或提示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九)、 工程數量：乙方應詳細核計工程數量，如甲方認為乙方提出之各項建材或設備數量有不符合時，乙方須再次核計並確認其實數量。
- (十)、 設計變更圖說繪製、竣工圖繪製與協助甲方驗收、申領使用執照：施工中為配合工地需要，乙方應配合辦理設計變更，並於甲、乙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相關設計變更圖說之繪製。其所需費用均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本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協助甲方驗收，並協助甲方與承造人申領使用執照。

(十一)、乙方應依品質計畫之規定執行設計圖說之檢核工作，包括建築、結構、機械、電氣、空調、土木景觀等各部份之設計整合與工作協調，並保存各項檢核記錄報表，留供甲方做不定期之稽察。

(十二)、乙方應擬定有關綠建築證書之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綠建築證書，並取得後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乙方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內督責施工廠商辦理保固缺失改善，經甲方通知後應負責協調原施工廠商會同使用單位現場會勘，初步鑑定保固責任歸屬，並監督施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保固改正；施工廠商逾期未改正者，應協助甲方依工程契約規定動用保固金雇工代為改正。
2. 督導施工廠商於瑕疵擔保期間依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瑕疵事項。
3. 本工程如有涉及之訴訟、履約及驗收爭議、民眾陳情、損鄰案件及相關事宜，乙方應配合提供評估、分析及處理建議供甲方參考。
4. 督導與協調地上(下)物拆遷執行。
5.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提出之圖樣及書表雖經甲方審定，甲方仍得視需要要求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最新標準單價表修正施工預算書，其中特殊工程項目之單價亦應視當時市價調整之。且乙方應於甲方發文日起7日內將修正內容乙式(份數另行約定)送交甲方審核，並於審定後即依服務需求說明書相關約定製作交甲方使用。

6. 乙方向臺電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領得之電氣等審查核准圖說，如逾審圖有效期限需辦理重審時，乙方應提供原送審之相關計算資料及由專業技師簽證，並負責重新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領得電氣等審查核准圖說。
7. 為使本工程之規劃設計融合當地特色，乙方應充分瞭解基地周遭環境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特色，選派具有豐富經驗及創意之規劃設計專業人員，使建築物之動線機能、空間意象、外觀造型及色彩計劃能配合當地環境與建築風格，並提供前瞻性、整體性之設計考量。對於表現欠佳之工作人員，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之。
8. 建築設計應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考慮相關節約能源之技術(如外殼節能、空調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節能與再生能源利用等)，並儘可能考量有關基地綠化、基地保水、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相關綠建築設計技術，以達到「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理念。
9. 本案工程地處海風鹽害侵蝕區域，使用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考慮採用不易遭受鹽害之材質與設計。
10. 提供甲方臨時使用乙方之電腦設備及程式軟體：甲方於審查乙方之設計圖說(含計算書、數量表等)期間，如認為有必要使用乙方執行本工程之專業電腦設備及程式軟體作為校核工具時，乙方應無條件允許甲方工作人員赴乙方作業場所做臨時性之使用，並提供所有必要之操作解說及協助，乙方不得拒絕或推諉。
11. 使用執照由本工程營建標承造人負責申請，設計建築師(必要時含各類設計技師)應協助辦理，並於各項申請書圖上用印簽證。
12. 其他由甲方交辦及本工程設計及監造有關事項。

肆、 工作管理：

一、 工作執行計畫書：

- (一)、 乙方應依「服務建議書(含評選、議價(約)過程相關決議事項)」及本招標文件「服務範圍」、「工作概要及需求說明」、「契約條款」等要求，詳細擬定本工作各階段預定完成成果及期程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並提送甲方審查。
- (二)、 工作執行計畫書包含工作計畫(含設計標的概要、工作項目及其分工、作業流程及檢核、作業工具或軟體、相關介面之協調及配合等)、送審文件(包含各施工標預定提送之文件項目、圖面目錄、數量及預期期程)、送審作業流程、設計準則(含相關法規檢討)、設計品質計畫(含設計作業品管組織及人員職掌、設計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文件圖面管控、分項工程設計查核表等)、服務時程規劃(含時程管控點，並依甲方核定後之分項預定工作進度表製作)等內容。

二、 工作月報表：

乙方應於技術服務工作期間，向甲方提報上月份之工作月報表，其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各項目：

1. 工作內容（含本月完成之工作與下月預定之工作）。
2. 工作進度表（含各分項工作預定與實際完成之進度）。
3. 困難事項及懸案處理情形。
4. 技術文件發行情形（包括技術規範、設計準則、計算書、設計圖面等）。
5. 其他應辦事項及辦理情形。
6. 雙方來往文件一覽表。

三、專案會議：

甲方得以函、電話、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參加下列各項會議：

1. 開工會議：於決標日起 10 天內舉行，乙方應就工作計畫提出簡報。
2. 審查會議：甲方就乙方送審之圖說文件召開審查會議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準時出席，並就甲方相關意見提出說明。
3. 定案簡報：基本規劃及細部設計完成後，須準備向甲方作定案簡報。
4. 工作進度會議：乙方應就工作進度及工作內容提出報告，原則上每周舉行一次，得併同本工作其他會議召開；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乙方不得拒絕。
5. 其他不定期會議：含各種工作諮詢會議或界面會議、工作檢討會及施工中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乙方皆應依甲方通知出席參與討論。

上述各項會議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派員製作記錄，並於會後 3 日內彙整各方意見完成草稿，送交甲方確認定稿後發行。

伍、 預定時程：

一、 乙方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人力配置計畫表及分項預定工作進度表，並送甲方審查，經核定後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

二、 乙方應於技術服務工作期間，每月 10 日以前向甲方提報上月份之工作月報表。

陸、 人力需求

項次	項目	服務時程	學經歷證照
一	計畫主持人	契約執行期間	依法開業建築師。
二	專案經理	契約執行期間	依法取得建築師或技師證照。
三	規劃設計部分		
1	建築設計	契約執行期間	1.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相關工程（建築設計/結構設計/機電/空調/（消防）設計/室內(景觀)設計）經驗。
2	結構設計		
3	機電設計		
4	景觀設計		
5	室內設計		
四	施工監造部分		
	監造人員	契約執行期間	1.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 相關工作經驗。
五	其他		
	諮詢顧問	契約執行期間	1. 綠建築、ESG 等顧問。 2. 配合召開諮詢顧問會議。

註：表列項目、專長、資格皆為最低需求並參照契約之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編列本案執行之人力配置計畫。

